#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

窗体顶端

窗体顶端

|  |
| --- |
| 一、公司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，安全生产措施费专用于保障安全生产，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;二、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计划列入成本，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必须立项，原则上由公司具体掌握。各种安全技术设备，由公司安排专业人员购买、验收、管理，用于改善作业环境和设备的安全状况等。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企[2012]16号)制订，其包括的范围如下:1、安全资料的编印、安全标志的购置及设置费用;2、安全培训及教育费用;3、职工劳动卫生安全防护的费用;4、安全用电的费用，包括:标准化电箱、电器保护装置、电源线路的敷设、外电防护措施等;5、起重设备及其他的安全防护设施(含警示标志)费用;6、站内设备安全保护设施费用;8、抢险应急措施;9、交通疏导、警示设施费用;10、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及保健急救措施费用;11、防护用品的购置费用;12、按国家、所在省(自治区)、市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措施所涉及的费用。三、公司对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，由公司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，正确使用，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四、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公司按计划报批。五、对不按规定使用措施费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，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处罚。发生伤亡事故，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，应首先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六、公司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成绩优异的员工给予适当奖励，奖励资金不使用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|

关闭

窗体底端

窗体底端